

格式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**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市辖区S305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市辖区S305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公路管理和养护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41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12 日

37028449